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年 報	次年2月底前填報	表 號	11032-01-02

110.7.13北市主公統字第1103006258號修訂

臺北市核發街頭藝人登記證概況（修正表）

中華民國112年底

單位：張

項 目	總 計	表演藝術類	視覺藝術類	工藝藝術類
總 計	3417	3284	104	112
男	1887	1837	41	36
女	1530	1447	63	76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局藝術發展科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附註：截至本年底共開放76處(251點)供街頭藝人表演(含捷運淡水站)。街頭藝人最多可同時申請3種類別，故類別統計總數會多於登記證張數。